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12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



GRANDWAY

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法律网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手续。

2. 2017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204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827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除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金奥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82691G”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82691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明景谷，注册资本为8,479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经营范围为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GRANDWAY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及发行人公告披露文件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XYZH/2017SZA20621”《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7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2,827 万股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306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8,4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82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7SZA20598”《审计报告》和“XYZH/2017SZA20616”《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保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招商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



GRANDWAY

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招商证券指定潘青林、丁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7年12月6日